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謝政凱

被告 蔣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審酌該屋建造已經歷42年8月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面積為128.4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總面積112.49+附屬建物面積15.99=128.48，單位為平方公尺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6,133元，有建物所有權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9萬6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